

谈通用商品化软件对企业会计准则变化的适应性

河南财经学院 李立志

【摘要】 本文基于通用商品化软件的运行机理,首先分析了通用商品化软件对现行会计准则变化的适应能力,然后在此基础上剖析了通用商品化软件对现行会计准则各项主要变化的具体适应情况。

【关键词】 通用商品化软件 会计准则 适应性

目前我国企业对会计信息系统的构建大多是采用通用商品化软件来完成的,如面向财务部门独立应用的会计信息系统和面向企业整体集成应用的会计信息系统等。因此,如何理解和把握企业会计准则的变化对通用商品化软件的影响,是广大企业乃至软件供应商目前十分关注的问题。

一、通用商品化软件的运行机理及其对会计准则变化的适应能力

在我国企业信息化发展过程中,通用商品化软件始终扮演着主力军的角色。通用商品化软件的最大优势在于,其由供应商标准化研发而成,并迅速在大范围内复制应用,从而使高昂的软件研制成本摊薄,软件价格得以降低。用户可以用较低的成本使用耗巨资开发出来的复杂软件。这些软件由于经过了市场的检验和质量信息反馈,其质量也比较有保障。

中;债权人应当将重组债权的计税成本与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冲减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

关联企业间一方向另一方转移利润的让步条款的债务重组,有合理的经营需要,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可以确认债务重组收益或损失。①经法院裁决同意的;②有全体债权人同意的协议;③经批准的国有企业债转股。《企业债务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办法》规定: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条件的关联方之间的含有让步条款的债务重组,原则上债权人不得确认重组损失,而应当视为捐赠,债务人应当确认捐赠收入;如果债务人是债权人的股东,债权人所作的让步应当推定为企业对股东的分配。

仍沿用上例,A、B双方为关联企业。对于A公司的1000万元让步金额,税收上视同A公司对B公司的捐赠,由于不属于公益性捐赠,1000万元损失不能在税前扣除。同样,B公司获得的1000万元收入,视为捐赠收入,还是要纳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B公司是A公司的股东,B公司被豁免的1000万元债务在会计上确认为债务重组利得,在税收上视为税后利润分配(有可供分配的税后利润)或投资成本的收回(无可供分配的税后利润),按投资收益进行相应的税务处理。而对于A公司来说,1000万元让步金额在

但是由于通用商品化软件的商品化生产背景,其要长期生存下来并取得发展,至少需要具备以下能力:

1. 协调和解决标准化研发与个性化应用之间矛盾的能力。通用商品化软件的研发也如同其他产品的生产一样,只有进行标准化研发和大量销售,才能体现出产品制造的规模效益。但就用户而言,其需求具有多元化、多维化和多变的特征。因此,通用商品化软件必须要具备协调和解决标准化研发与个性化应用之间矛盾的能力。

2. 应对用户需求频繁变化的能力。需求是软件项目发展的动力,但如果需求频繁变动,那么也将会对软件项目的研发造成巨大的困扰。在企业信息化发展过程中,企业的需求是不断变化的,它可能来自于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如宏观政策的调整、行业经营规则的调整等),也可能来自于企业内部发展

税收上视为税后利润分配,因而也不能在税前扣除。可见关联企业间利用债务重组进行利润操纵的税务成本是很高的。

三、会计准则与税法的协调

我国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并不是指完全照搬国际会计准则,而应结合我国的政治环境、法律规定、经济模式、会计特色进行改革。由于非关联企业间出于对自身利益的考虑,一般情况下不会轻易让步,这种情况下产生的债务重组利得与损失较为公允。关联企业间的债务重组很容易成为其中一方虚增利润、转移利润的手段,因此对于利用债务重组操纵利润的行为应加强监管,也可以借鉴税法的规定,将债务重组划分为两种模式:①非关联企业间的债务重组,其会计处理遵循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②关联企业间的债务重组,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的债务让步,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这样可防止企业将债务重组利得带来的非经常性收益计入当期利润,堵塞其利润操纵的渠道。

主要参考文献

1. 张炜.新会计准则和现行税法差异比较及应用.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7
2. 陈光红,陈萍生.关联企业债务重组有特殊规定.中国税务报,2008-11-24

的变化(如经营范围的扩大、产品结构的调整等),还可能来自于技术进步的推动等。而与这些变化相比,通用商品化软件在每一个研发周期结束后都要经历一个相对的稳定期。如果通用商品化软件的研发时刻妥协于企业的个性化需求,那么就很容易陷入系统程序反复修改的泥潭,以至于软件开发成本持续攀升,最终导致研发项目的崩溃。因此,通用商品化软件要具备应对用户需求频繁变化的能力。

从以上分析可知,通用商品化软件之所以能在重重矛盾中生存下来,并逐渐发展成为推进企业信息化进程的主力军,是因为其“天生”就具备了应对各种变化的能力。这种能力通常是通过以下方式体现出来的:供应商向客户交付系统时,在系统主体中固化那些通用的功能结构,并留出较为充足的参数接口来满足未来客户的各种个性化需求。参数接口经过用户个性化配置后,就体现为系统运行的相关规则(也可称为业务处理控制规则)。因此,当前企业运用的通用商品化软件对会计准则的变化具有基本的适应能力。

二、通用商品化软件对会计准则各项主要变化的适应情况

1. 通用商品化软件对科目体系变化的适应情况。现行会计准则对科目体系的调整力度较大,科目类别新增了一个“共同类”,增加了94个一级科目。在范围上涵盖了各类企业(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建造承包商、农业企业等)的交易或事项,使整个科目体系更加系统、完整,更能体现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科目是会计核算的基础,科目体系的巨大变化可谓从根本上触及了企业会计信息系统的运行基础。但是,这种变化对架构在通用商品化软件基础之上的企业会计信息系统而言,完全可以被“消化”。因为软件供应商预留的参数接口,基本可以适应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以及不同核算制度的要求,因此对于科目体系的变化可以通过调整原企业会计账套的基础科目体系来解决。只是这种调整以及由此带来的系统数据转换的工作量可能较大,而且差错风险也不可低估,所以对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要求较高。但令人欣慰的是,许多软件供应商已在这方面为用户提供了很好的服务,如用友公司就设计了新旧准则的业务数据“转换器”,以帮助用户实现这种业务之间的过渡。由此可以看出,科目体系的变化对当前运行的企业会计信息系统的影响不大,较少涉及系统逻辑架构和主要功能的改变。

2. 通用商品化软件对会计处理方法变化的适应情况。现行会计准则在会计处理方法上的主要变化有:

(1)发出存货计价的变化。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取消了后进先出法,规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2)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的变化。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无形资产会计处理的变化。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对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调整如下:①明确规定无形资产不包括商誉;②将企业研究支出与开发支出区别对待;③改变原准则对无形资产直接采用直线法摊销的规定,规定企业在取得无形资

产时,应首先分析其使用寿命,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进行摊销,应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其次,企业应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估计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进行合理摊销。摊销方法应当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采用直线法摊销。

(4)债务重组会计处理的变化。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债务重组业务中债务人不能将债权人的让步金额直接计入资本公积,应确认为债务重组利得,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是以转让非现金资产的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则债务人应将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借款费用会计处理的变化。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过程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其所占用的借款资金的相应借款费用也可予以资本化。此外,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不再局限于专门借款产生的,一般借款如用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也应当资本化。

上述会计处理方法的变化涉及到企业一些重要的经济事项,主要与会计信息系统的数据采集环节有关,具体来讲,就是如何将这些经济业务的原始数据转化为标准的会计数据。当前企业运行的会计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处理的起点仍然是记账凭证,即将原始经济业务数据转换为系统数据的工作仍然由人工来完成。主要包括两种情况:①对于一般经济业务,由人工直接填制记账凭证并录入系统;②对于由其他与会计信息系统实现了有机集成的业务系统传递来的业务数据,则通过在业务系统(或会计信息系统)中定义相关参数并预设凭证模板来完成数据的转换,这其中也包括了会计信息系统自身实现自动转账的情况。而真正有助于实现由经济业务的原始数据自动转化为会计数据的信息技术,目前还没有在会计信息系统的数据采集环节得到成熟应用。因此现行会计准则对会计处理方法的调整,几乎并不涉及会计系统内部逻辑架构的改变,而主要涉及系统交接处的数据处理。例如,对于一般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的变化,由于记账凭证仍由人工来填制,因此基本不会涉及当前系统功能的更新,只是对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提出更高的要求,要求其必须尽快熟悉新环境下的会计处理,能正确地填制会计记账凭证,并熟练地录入会计信息系统。对于涉及专项业务核算和管理的会计处理方法变化,如发出存货计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则需要在相关的业务系统中重新调整系统的基础运行参数或重新设置凭证模板。如对于发出存货计价方法的变更,若用户以前用的是后进先出法,则首先可新建一个或者多个存货组,然后复制原存货组的属性和数据作为初始值,依据现行会计准则和企业具体情况设置新存货组的成本计价方法。对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变化,用户可在其原系统的资产管理模块中,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重新设置计提折旧的时期参数,并对数据进行适当调整。可见,会计处理方法的变化也可以在当前企业会计信息

系统中被“消化”。

3. 通用商品化软件对会计计量方法变化的适应情况。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引入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是其一大亮点。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允许在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非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面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如《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明确定义了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权益工具、金融工具和衍生工具等概念,并对不同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作出了规定。相比历史成本,公允价值具有明显的优越性,因为公允价值与某个时点(通常是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经济价值更加接近,更能真实地反映企业的资产状况。然而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运用要依靠活跃的交易市场和科学的估值技术,需要企业相关部门的通力协作,因此这种计量模式对企业会计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如果使用不当,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则可能会加大企业盈利的波动性。

从通用商品化软件的特点看,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引入对当前企业会计信息系统的影响不大。如对投资性房地产、金融资产等需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会计处理的资产,只要按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在进行计量时不再提取折旧或摊销,而以会计期末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账面价值的调整,将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至于上述资产不同计价模式间的相互转换,可在会计信息系统中由人工进行调整。

4. 通用商品化软件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变化的适应情况。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从侧重母公司理论转变为侧重实体理论。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强调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而将其经营成果直接记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项目。被母公司实质性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包括所有者权益为负数的子公司,只要是持续经营的)均应纳入合并范围,不再考虑股权比例或重要性。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仍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的变化,在当前运行的企业会计信息系统中,实际上并不需要进行特殊的功能处理。因为现行会计信息系统中的合并财务报表模块一般可以支持每期不同的合并范围下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而且也能针对不同的集团组织结构和复杂的股权关系进行功能管理。但是需要在会计信息系统中重新确认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并在变更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详细披露新增的合并组织,以及对利润和关联交易等所产生的影响。

5. 通用商品化软件对财务报表列报变化的适应情况。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列报的要求与原准则相比,有以下变化:

(1)在列报内容方面的变化。原准则规定列报的内容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而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

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附注五个部分。其中:①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由原来的附表上升为主表,这有利于全面地反映主体权益的综合变动情况;②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单独予以规范,这将有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公司的盈利能力等;③取消了财务情况说明书,因其所包含的部分内容已在主表及附注中有所体现。

(2)在资产负债表填列方法方面的变化。①部分资产项目的填列方法发生了改变,如“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由按账面余额填列全部改为以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填列;②“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增加了“预计负债”等项目;③将原“递延所得税借项”改为“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等;④将“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项目下,表明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理论由母公司理论转变为实体理论;⑤增加了“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生产性生物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使资产负债表的内容更加全面、完整,结构更加合理。

(3)在利润表填列方法方面的变化。①取消了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划分,将这些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发生的成本统一在“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②将“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在“营业利润”项目中单独列示,以更清晰地反映企业营业利润的构成;③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将“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单独列示。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下的财务报告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在形式上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这些变化几乎并不涉及当前会计信息系统中模块功能的改变。因此,上述财务报表列报方面的变化主要影响的是企业会计信息系统中报表模板的重新定义或调整,而较少涉及报表模块功能的改变。

三、结语

基于以上分析,笔者认为会计准则规定的变化对当前运行的会计信息系统的影响较小,但要适应会计准则的不断变化,必须对现行通用商品化软件进行深度的更新优化和核心升级。纵观会计准则的发展史不难看出,新准则的每次颁布和实施都会存在一个较长的“磨合期”,只有经历了这一长时间的磨合,新准则的精神实质才会各种实务背景中充分地体现出来。当然在这一期间,新准则也会暴露出诸多缺陷,并由此引发一些相关的实施细则和补充措施的出台。因此,在这一“磨合期”,企业不妨与软件供应商共同配合,先在原软件版本基础上采取较为保守的“修补”措施,待时机成熟时再开发和应用新版软件。

主要参考文献

1. 覃焱,张永林.论商品化 ERP 软件与企业个性化需求的满足.中国管理信息化(综合),2007;9
2. 陈佳颖.我国会计准则变迁研究.财会月刊(理论),2007;5